

正本

轉發方式	112年2月6日	收文
號：電子	第 025 號	
保存年限：平信		
掛號		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

承辦人：趙凌佑

電話：(02)29096141#2458

傳真：(02)22972487

電子信箱：vicky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業字第11200019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函轉貴聯合會建議於高速公路增設充電樁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1月19日路監車字第1120006313B號函轉貴會112年1月11日(112)全國路貨字第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刻正建置高速公路服務區快充站(第2期)，業請建置廠商評估標的服務區停車空間使用狀況及進電管線等因素，於適切位置建置大型車充電樁，預定於112年底前建置完成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本局各分局

局長 趙興華